

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化解第二批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某混凝土公司与某设计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法院+商会”联动破解建筑行业“三角债”困局
案例二:某建材公司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发挥行业专长、构建闭环体系,高效化解商事主体间拖欠货款纠纷
案例三:某金属公司与某贸易公司、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分层施策、分步履约,化解买卖合同履行中的拖欠货款及利息争议
案例四:某煤炭销售公司与某实业公司、某建设集团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四方联动协作化解跨域拖欠货款纠纷
案例五:某建筑公司与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合同纠纷调解案——穿透式调解促进建筑合同纠纷实质化解
案例六:甲建材公司与乙建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商会调解组织妥善化解企业间拖欠货款纠纷,维系长期合作关系
案例七:甲科技公司与乙科技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案——发挥专业优势,一揽子化解光伏工程施工纠纷
案例八:某电线电缆公司与某智能装备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依托调解平台在线高效化解科技小微企业货款纠纷
案例九: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某建设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调解案——“商会搭台、法官指导、企业协商”有效化解终止设计补偿款争议
案例十:某矿业公司与某建设公司、某劳务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府院联动”+“总对总”机制化解涉中小企业货款纠纷

案例一(入库编号:D2026-714-1-084-008) 某混凝土公司与某设计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法院+商会”联动破解建筑行业“三角债”困局

【基本案情】

某混凝土公司与某设计工程公司签订《建材采购合同》,约定某混凝土公司为某设计工程公司基础设施项目供应水泥稳定级配碎石等建材。某混凝土公司按约供货后,双方结算确认总货款为585.59万元,某设计工程公司仅支付首付款44.85万元,剩余540.74万元长期拖欠未付。某混凝土公司多次催告无果,遂诉至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并申请冻结对方银行账户,要求给付欠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某设计工程公司因账户被冻结,面临资金链断裂及无法参加新项目投标的经营风险,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双方均为民营企业,且仍保持商业往来,具备协商和解的条件。为切实化解矛盾、阻断债务连锁传导,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发展,依托“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机制,邀请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工商业联合会调解委员会组成调解团队,商会调解组指派建筑行业资深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力求从根源上实质性化解纠纷。

一是深入研判,明确解纷关键。调解团队经认真梳理案情,并对某设计工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核查后了解到,某设计工程公司日常运营稳定,原本有能力清偿涉案货款,但因其承接的工程项目被上游发包方拖欠大额工程款,相关款项长期未能结算,企业流动资金被大量占用,现金流持续承压,不仅难以一次性付清所欠建材款项,企业正常经营也亮起红灯,面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本案是建筑行业典型的“三角债”问题,形成了上游拖欠工程款、中游拖欠建材货款、下游回款困难的连环债务闭环。调解团队经共同研判,认为本案核心矛盾在于债权人急需回笼资金维持运转,而债务人因账户冻结陷入经营困境;调解的关键在于如何在保障债权人实体权利与解冻债务人账户之间寻找平衡点。

二是释法说理,引导权衡利弊。指导法官开展法律释明,使企业充分认识到如果调解不成进入审理执行程序可能给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不仅企业信誉受损,还容易引发上下游企业相继违约,进一步加剧行业资金周转困难;调解员则从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角度分析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及上游回款情况,引导企业从长期合作共赢角度,理解某设计工程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困境,共同寻找一条互利共赢的解决路径。

三是定制方案,促成双方和解。调解团队梳理材料后,聚焦“某混凝土公司债权诉求与某设计工程公司资金困境”核心争议,采用“背靠背”调解策略,定制“放水养鱼”方案:一方面,向某混凝土公司出示某设计工程公司上游回款凭证,建议“优先保本金、放宽付款期”,避免“胜诉难执行”;另一方面,向某设计工程公司释明账户冻结对投标、融资等事项的影响,引导其正视义务。最终确定“先解冻+分期付”调解思路,某设计工程公司账户解冻后3日内支付首付款100万元,剩余款项分两期付清,并设定严格的违约惩罚条款作为履约保障,某混凝土公司自愿放弃违约金52.64万元及律师费。

四是持续跟踪,确保实质化解。调解协议达成后,法院依法为某设计工程公司办理解冻手续,企业经营逐步回归正轨,招投标、资金流转等业务恢复常态,并结合自身实际资金状况与回款节奏,持续分批次清偿欠款。履行过程中,双方始终保持良性沟通,债权方充分体谅债务方所处的资金困境,并通过积极协商推进履行,既最大程度保障了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也为负债企业预留了经营周转空间,不仅有效化解了债务纠纷,阻断了资金链连锁风险,更修复并巩固了双方的商业信任,促成企业持续开展合作,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典型意义】

本案是建筑行业上下游企业间因货款拖欠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属于建筑领域典型的“三角债”衍生案件,涉案金额较大、债务关系交织,行业普

遍存在垫资经营、上游回款滞后的现状,叠加中小微企业资金承压等问题,形成了“上游欠款、中游违约、下游受损”的连锁困境。若仅以简单判决方式处理,不仅易激化矛盾、放大保全措施带来的经营危机,还会加剧全行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可能威胁相关企业的正常经营与生存发展。本案中,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与工商联协同联动,仅用时15天就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实质性化解涉企“三角债”,实现建筑行业上下游企业纠纷“保市场主体、促链条稳定”的良好效果。化解过程中,针对建筑行业“垫资多、回款慢、资金链联动紧”的痛点,摒弃“一冻了之”或“竭泽而渔”的简单化处理方式,采用“先解冻、后分期”的“放水养鱼”方式。通过协议明确“减免违约金”与“恢复经营”的对价关系,既给予困境企业喘息空间以恢复造血功能,又以严格的违约责任倒逼企业诚信履约,从根源上阻断了“上游欠款+中游违约+下游受损”的连锁反应,为破解行业“三角债”提供了可复制的路径,最终高效化解纠纷,不仅修复了受损的商业合作关系,维护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更通过释法说理强化了企业的契约精神,助力激发市场活力、构建稳定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案例二(入库编号:D2026-714-1-084-003) 某建材公司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发挥行业专长、构建闭环体系,高效化解商事主体间拖欠货款纠纷

【基本案情】

某建材公司系小微企业,主营建材供应。某建筑工程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多次向某建材公司采购建材。双方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但通过持续的供货、收货及对账行为,已形成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经双方对账确认,某建筑工程公司尚欠付货款共计22.47万元。某建材公司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至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主张债权。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为妥善化解纠纷,经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先行调解。调委会指派熟悉商事交易惯例的调解员开展以下调解工作:

一是梳理案情,明确争议焦点。调解员依托线上调解平台,高效调取了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供货单、转账记录及最终的的对账确认等关键证据,根据这些凭证梳理确认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及欠款金额。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到,某建筑工程公司对欠付货款本金数额不持异议,双方争议焦点在于债务的履行方式与期限。某建筑工程公司以“资金周转困难、上游项目尾款未结算”为由,要求延期或分期支付;而某建材公司作为小微企业,资金流紧张,担忧分期履行缺乏有效约束可能导致债权迟迟无法实现,故坚持要求一次性付清全款。双方就具体的还款节点、分期方案以及违约后的责任追究机制存在明显分歧,调解陷入僵局。

二是释法说理,引导权衡利弊。调解员对双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法律风

险与商业利益释明。向某建筑工程公司阐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遵循诚信原则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其当前的履约困难虽可理解,但长期拖欠货款将严重损害其商业信誉,可能影响其在建筑行业的投标资质与后续发展。向某建材公司说明,通过调解方式可高效低成本解决纠纷,避免诉累,同时,可在调解协议中增加履约保障条款,有效防控“调解易反悔、协议难兑现”的风险。

三是优化方案,促成双方和解。在事实清晰的基础上,调解员着力于设计一份能够平衡双方利益、具备可操作性与约束力的调解方案。针对某建筑工程公司提出的“6月中旬项目尾款到账”这一具体经营情况,调解员将其转化为方案设计的依据,将原讨论的首期付款日6月15日适度提前至6月10日,使还款计划更紧密地匹配某建筑工程公司预期的现金流周期,提高了方案的可接受度与可履行性。同时,为彻底打消某建材公司对分期付款可能演变为无限期拖延的顾虑,调解员创造性设置了保障条款,约定“若某建筑工程公司任意一期款项未按约足额支付,则视为全部剩余货款提前到期,某建材公司有权要求某建筑工程公司立即支付全部未付货款”,赋予债权人充分的履约监督权。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该纠纷得以高效化解,为双方企业后续可能的合作保留了空间。

【典型意义】

本案系小微建材供应商与中型建筑企业之间因拖欠货款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事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双方合作基础良好,需要兼顾双方经营现实需求。本案中,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通过“法院+商会”协同解纷机制促使双方高效、低成本、柔性、实质化解纠纷,为双方持续合作奠定基础。一是发挥行业专长,实现纠纷解决的精准适配。商会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深谙建筑行业“垫资施工、周期回款”的经营特点与本地企业的实际运营状况,调解员基于专业判断,设计出与债务人现金流相匹配的个性化分期方案,精准平衡了债权人“维权”与债务人“纾困”的双重需求,体现了商事调解特有的灵活性与专业性。二是强化效力保障,筑牢调解公信力的制度保障。本案通过设置履约保障条款,从根本上消除了债权人对调解协议“易反悔、难执行”的普遍担忧,显著提升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公信力与吸引力。三是构建闭环体系,降低民营企业解纷成本。通过“前端依托信息化手段快速固定无争议事实+中端凭借行业知识定制精准调解方案+后端通过履约条款促自动履行”的解纷路径,形成了高效、低成本的分化纠纷闭环,避免了进入审理程序可能带来的关系对立与时间消耗,有效降低了民营企业解纷成本。

案例三(入库编号:D2026-714-1-084-005) 某金属公司与某贸易公司、某建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分层施策、分步履约,化解买卖合同履行中的拖欠货款及利息争议

【基本案情】

某金属公司与某贸易公司签订

《钢材购销合同》,某建设公司作为某贸易公司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某金属公司按约提供合格建筑钢材1万余吨并全部交付给某贸易公司。经结算,某贸易公司尚拖欠货款257.56万元及约定的利息78.64万元。某金属公司多次索要无果,诉至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请求某贸易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336.2万元,同时某建设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认为案件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考虑到三方均为企业,为妥善化解纠纷,优化营商环境,通过调解方式有利于降低各方诉累,同时也有利于修复企业之间经营合作关系。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安徽省天长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先行调解。调解员根据本案特点,立足“化解矛盾、促成共赢”工作目标,按照“线上联动、线下沟通、促谈判和、分步推进”的调解方案推进调解工作。

一是梳理案情,找准化解难点。调解员收到案件材料后,认真梳理《钢材购销合同》中相关条款,分别与三方当事人电话交流沟通,最终归纳本案调解的几个难点:1.涉案三家公司跨省际经营,分布在三个省份,集中“面对面”调解难度大;2.某贸易公司仅是商贸流通企业,筹款还债慢;3.某建设公司作为担保方,其本身商住楼项目前期垫资巨大,银行抵押贷款正在走程序尚未批准,履行担保责任难;4.针对货款及利息支付日期,三方统一时间难。

二是深入沟通,明确争议焦点。调解员借助“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组织三方通过视频形式“面对面”交流。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全程主导,把握节奏,及时劝阻各方情绪化言词,引导各方围绕争议理性沟通,并全程记录,准确捕捉各方诉求中合理部分与可协调之处,为后期调解奠定基础。某金属公司担忧货款难以回收,影响资金周转,坚持要求20天内付款。某贸易公司对欠款事实无异议,但表示经济来源有限,主要靠某建设公司回款,暂无力全额支付;某建设公司则表示正在与银行协商抵押借贷,愿意履行担保责任,但需要一定时间,请求在时间上给予一定宽限。调解员认真梳理案情后,明确三方争议焦点为:货款及利息支付时间。

三是锚定突破口,顺利破僵局。面对调解僵局,调解员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结合各方诉求与困境,判断利息争议是化解本案的关键突破口,且某贸易公司的履约诚意是促成调解的关键前提。据此提出“先解利息争议、再谈货款支付、最后督促担保履约”的“阶梯式”调解思路。调解员以78.6万元利息作为突破口,采取“背靠背”方式与各方分别沟通。针对某金属公司,调解员一方面肯定其守约的合法性行为,理解其急于收回货款的心情,另一方面结合某贸易公司的实际经营困境,向其分析“僵持不下进入审理程序”的弊端——不仅耗时耗力,增加解纷成本,且可能因某贸易公司资金链断裂,导致货款难以足额收回,希望某金属公司考虑某贸易公司的建议,以双方合作期间其他货物账款冲抵部分利息。某金属公司同意冲抵利息36.24万元。紧接着,调解员建议某贸易公司尽快将剩余利息42.4万元付给某金属公司,以表履约诚意,创造条件促进某金属公司接受延期付款条件。

四是磋商交流,促成和解。某贸易公司如期将磋商利息42.4万元转入某金属公司账户,调解员“趁热打铁”再次组织

调解,并向某金属公司表示作为生意上的合作伙伴,“互利共赢”才能相处长远,要换位思考理解对方公司短期困难。经调解员耐心磋商交流,某金属公司不再坚持原先20天还款主张,同意延长还款期限。同时,调解员重点向担保方某建设公司严肃阐明其法定担保责任及失信后果,督促其切实履行承诺。某建设公司随即明确表态:项目贷款到账后,将立即代为清偿货款257.56万元,确保本次协议尽快兑现。最终三方就延期货款支付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调解协议签订后,调解员持续与三方保持沟通联系,每周跟进了解货款筹措进展情况,及时解答各方疑问,最终促使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典型意义】

本案系跨省际企业间因拖欠货款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叠加担保法律关系,债务构成复杂,多方利益博弈,涉案三方企业均面临阶段性经营困境。若“一判了之”易损害既有合作关系,可能导致债务人征信受损,因现金流枯竭而破产,担保企业项目因银行停贷,陷入更大困境,最终债权人也难以足额收回货款及利息,形成多输局面。本案中,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委托工商联商会调解组织调解,充分发挥商会调解组织贴近行业、熟悉商情等优势,并利用在线调解平台打破跨区域障碍,高效化解纠纷。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精准锁定争议焦点,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高效化解各方分歧,快速取得企业信任,并采取分步施策、分步履约的方式,传递合作诚意,打破僵局,最终促成全部款项及时履行到位。本案的成功化解,有效解决跨省企业困境,修复了企业间友好合作关系,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到双赢多赢共赢。

案例四(入库编号:D2026-714-1-084-004) 某煤炭销售公司与某实业公司、某建设集团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四方联动协作化解跨域拖欠货款纠纷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10日,重庆市某煤炭销售公司与川渝高竹新区某实业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提供原煤、沫煤、烟煤等3.6万吨,实际供货3.8万吨,结算总价款3376.5万元。某实业公司将煤炭转售给案外人某投资公司后,以该投资公司未足额付款及部分煤炭未按期足量交付为由,拒绝支付剩余货款276万元。双方协商无果后,某煤炭销售公司遂向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某实业公司支付货款、资金占用利息等费用,并要求其唯一股东某建设集团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后,某煤炭销售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该院依法裁定冻结某实业公司部分银行账户。

【调解过程及结果】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认真开展分析研判认为:一方面,该案属于跨境涉企商事纠纷,地理位置相近且优势互补、交易密切,调解更有利于维护双方良好合作前景;另一方面,诉讼标的额相较于双方生产经营,漫长的诉讼活动不利于双方生产比。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法院依托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以及两地跨境调解协作机制,会同工商联联合开展以下调解工作:

➡ 下转第四版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陈颖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5民初字第3359号原告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陈颖麟、第三人海南易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支付2009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费67173.12元及违约金暂计17385.33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7年1月18日下午15时在文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5年2月24日受理上诉人托马斯·奥森巴赫(Thomas Ossenhack)与被告上蔡市吉驰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托马斯·奥森巴赫(Thomas Ossenhack)于2025年5月19日去世,经联系查找,目前已有二人主张系托马斯·奥森巴赫(Thomas Ossenhack)之子,并同意参与本案诉讼,但对于托马斯·奥森巴赫(Thomas Ossenhack)的继承人尚无无法查证,现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请托马斯·奥森巴赫(Thomas Ossenhack)继承人依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及时准备继承人参加诉讼申请书,经公证或相关机构认证的继承资格证明文件,并迟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逾期将依法处理本案。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静廉(金静廉):本院受理原告朱静与被告陈添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613民初8128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举证须知、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简易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庭提出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工业园区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静廉(JINGLIAN JIN,曾用名鞠静廉,美国):本院受理原告鞠奉天与被告鞠楠天、金静廉(JINGLIAN JIN,曾用名鞠静廉)、鞠楠天(JINGWEN JU)及第三人上海冠妹实业有限公司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的规定,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张菊芳(此人在美国):本院受理张菊芳、李金南诉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院于2027年1月5日14时在本法院(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铜川路1433号)第二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荆奥(外文名:JING HAO)(新西兰):本院受理苏萌诉荆奥(外文名:JING HAO)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2027年1月26日14时在本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蔡慧莉(中国台湾):本院受理蔡玲桃、蔡银泉、蔡静玲诉蔡慧莉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依法分割被继承人蔡桂香、江根娣名下上海市芳华路630弄24号203室房屋。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7年1月13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西曹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于振阳(此人在柬埔寨):本院受理原告沈雅茜与被告钱福根、葛锦军、钱俊杰、钱兴根,第三人于振阳债权人代位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庭期满后2027年1月15日上午9时在本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10月9日(总第10233期)

院六里法庭第六法庭(地址:德州路111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陈家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陈颖麟诉陈艳彬、陈艳玲、郑卫、郑颖、郑丽、陈家麟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该起诉状副本要点为:判令原、被告按照法定继承继承被继承人刘汉蓉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930号1013室房屋。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7年1月1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三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车里雅宾斯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俄罗斯)、朱小星: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富仕森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车里雅宾斯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小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苏02民初120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车里雅宾斯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过60日内,朱小星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车里雅宾斯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朱小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金龙(中国香港)、丛彤、陈斐、周达标、黄宗桥:本院受理原告蒋国荣诉被告朱金龙(中国香港)、周达标、黄宗桥、朱金友、连云港大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丛彤、陈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7民初20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李嘉辉(LEE KIA HWEE,新加坡共和国):本院受理原告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上海丰之沃电子商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李嘉辉(LEE KIA HWEE)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14民初2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李嘉辉(LEE KIA HWEE,新加坡共和国):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上海丰之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李嘉辉(LEE KIA HWEE)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14民初2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Panexwud Group Limited(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陈柏华(CHEN, PO-HUA)与被告Panexwud Group Limited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0民初21068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要点为:被告Panexwud Group Limited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柏华(CHEN, PO-HUA)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工资人民币390548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ZHANG WEN JUAN(加拿大):上海维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邵国强诉被告张文燕、ZHANG WEN

JUAN(加拿大)、上海维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7民初20340号民事判决书。ZHANG WEN JUAN(加拿大)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0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维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20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罗瑾豪(此人在境外)、王静华:本院受理原告倪凯健与被告罗瑾豪、王静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沪0114民初427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WANG TING(中文名:王婷)(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王光明、王向明、王建明、王永明诉你方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1民初27861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LIM SHIWEI(新加坡)、赵娜娜、李益群、POOHYENLENG, KELVI(新加坡)、益阁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2025)苏0591民初28308号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被告LIM SHIWEI、赵娜娜、李益群、POOHYENLENG, KELVIN(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益阁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591民初28308号民事判决书。限赵娜娜、李益群、益阁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LIM SHIWEI、POOHYENLENG, KELVI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涉外、涉港澳台当事人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